

62

事為案	須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及補充意見八案	附
由	依據原件令仰遵照由	件

批 補充意見內第五項進由二科 插表

後存 九

已抄 自製 九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為施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日發文字第一四七八號

查本省推行地方自治前經本府制定分年進度表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為更字第一一七八八號訓令頒行在案

六 茲奉

1272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收

附件

0

行政院卅三年七月十日委員會議第八五八〇號訓令開：查加
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卅二年中央會議決議原則八項，并經發交全國
行政會議，加具補充意見，除分行各省市縣國外，合行抄發該原則
及其補充意見，令仰遵照辦理。

六、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仰令仰遵照辦理，仰以奉省奉
度所頒分并進度表，詳列下五項中，也。五、作為對於全國行政會議
通過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第一項至第五項
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八年內為完成之數，應標準九款，尤為特
加注意，擬早完成，以符法令。再三十日奉度奉省制政計劃，應注意地
方自治之完成，併仰就該所主管業務，編列為要。

附註：本碑已分令奉府各廳處行署各署，暨各縣局。

63

三

建設廳

右令

附抄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暨其補充意見各一份

王東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夏仰高元勳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會議決議決通過
八、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六、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道應實際需要並興辦教育密切配合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八原則第一項補充意見關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具簡單切實辦法呈請國府公布

施行

六原則第四項補充意見末句加為加強訓練人民行使

四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地限期完成掃除文盲不

作其辦法即利用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師

資法會辦理成人強壯補習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

助之由教育部迅擬詳細辦法實施一節

三原則第五項補充意見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内應

完成之最依標準如左

(一) 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二) 各重要城市大地測量其他地區大地陳報辦理完

竣

(三) 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

(四) 各縣城均設文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

完成組織及訓練

(五) 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六) 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

一所

(七) 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八) 各縣市鎮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

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

(九) 各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

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

得更佳之成績

四、原則第六項補充意見縣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

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 大地稅(田賦)按照徵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

配縣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優先

收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酌當地市價

核定(其邊遠省份經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一)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至十劃撥縣布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二)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者另案辦理

六原則第七項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

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至四年內普及

成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強迫高中初中高小畢業而

未升學學生入省函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

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六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長考績標準